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erin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實施教學手術前，應充分告知病人，以保障醫病
雙方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醫療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
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」；次依「醫
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第（七）款規定，教學
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則應
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
二、前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雖未定明教學手術之
適用情形，基於病人隱私維護及知情權保障等考量，仍應
比照教學門診實（見）習學生在場之情形辦理，即實施教
學手術前，應事前充分告知病人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